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我们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相关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特恒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会议资料，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1、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张华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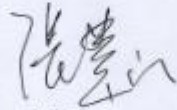
张元杰

---

高名湘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华民

张元杰

高名湘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华民

张元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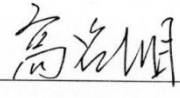
高名湘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张华民

\_\_\_\_\_  
张元杰



高名湘